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襄安办〔2024〕8号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县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2月18日



全县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

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办〔2024〕3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高层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排查治理，全面解决高层建筑安全突出问题，推动高层建筑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宿舍建筑、公寓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等）和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

三、整治重点

此次整治要突出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及无物业管理的高层建筑。各部门结合本领域高层建筑安全隐患风险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统筹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四、主要任务

此次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下列7个方面内容：

1. 消防安全。聚焦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排查治理，全面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重点排查整治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内防火封堵不严、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及堆放易燃可燃杂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外墙保温材料防护层脱落、保温材料裸露、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未设置明显标识，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缺失、故障、损坏或停用、管理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登高作业场地，违章搭建构构筑物，违法设置水泥墩、限高杆等障碍物，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等问题，以及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结构安全。重点排查整治高层建筑是否出现超出规范不均匀沉降变形、主要承重构件（梁、板、柱、墙）出现破

损，改扩建违规改动原结构构件。幕墙、外墙砖等松动、破损、掉落。

3. 特种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高层建筑范围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规范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建立健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4. 燃气安全。全面排查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消除使用不合格燃具、软管、气瓶等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整治：高层建筑内违规设置燃气储存、充装点；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开放式厨房使用燃气；室内管道包裹、老化、锈蚀、泄露等；使用不合格的“瓶、灶、管、阀”，使用直排式热水器，或强排式热水器未安装直通室外烟道等问题隐患。

5. 防雷电。重点排查整治高层建筑防雷装置是否安装到位，防雷电措施是否开展到位。

6. 施工作业安全。对高层建筑进行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施工现场是否存在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施工现场标准（2022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反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问题；冬季恶劣天气下，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强行组织施工，防滑、防冻、防火、防坍塌、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落实等问题。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完善施工作业审批管理相关规定，是否落实施工作业审批、安全公告、现场监护、防火隔离、作业结束巡检等制度措施，以及违规施工装修、违章进行电气焊或切割作业等问题。

7. 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屋顶平台违章建筑（构）筑物和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外装饰安全的整治。

五、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

六、职责分工

各部门结合高层建筑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任务特点，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高层建筑结构安全排查。重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管理服务工作。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完善消防供水、外墙外保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强和改进既有高层建筑改扩建、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消防监管。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具体负责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重点对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组织技战术研究，强化实战演练，开展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对高层建筑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针对高层建筑特种设备、消防产品等质量问题，依法查处相关生产、销售企业。

气象部门加强对高层建筑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高层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屋顶平台违章建（构）筑物和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外装饰安全的整治。

工信委重点指导督促电信运营商对高层建筑内电信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公安部门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商务部门重点指导督促高层建筑内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电力管理部门重点督促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加强对高层建筑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检查，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宣传提示。

教体、卫健委、交通、民政、文化广电和旅游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所属高层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排查并督促问题整改。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安排部署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成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气象、燃气管理、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局、工信委、公安、民政、商务、电力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县高层建筑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全县排查整治工作。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成立相应工作专班，统筹安排部署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汇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推进措施，按时向县专班办公室报

送工作进展情况。各部门党政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际效果。

(二) 全面排查整改。在排查整治中，要建立“领导+专班+专家”的工作机制，逐项目、逐场所、逐岗位、逐设备进行排查，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底数清、情况明。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和工作质效。要落实落细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及专家责任和整改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及时消除。要抓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重奖举报人，激励群众和企业员工查找身边隐患，以身边人监督身边事，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 严格闭环管理。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照单管控，做到问题隐患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实际存在但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处罚整改不到位的，要倒查追究责任，确保排查整治扎实有效。

(四) 强化宣传教育。要持续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人员、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行业主管部门、

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要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内容，通过制作公益广告、主题动漫、短视频等，充分利用各类宣传介质以及宣教资源，普及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增强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安全防线。相关部门要依职责指导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修订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疏散和灭火演练，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县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具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请于2月20日前将高层建筑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联络员信息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班办公室。自2月21日起，每日报送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3月4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部署情况，3月20日前上报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马延召

电 话：17630881060

邮 箱：xcxxfyysg@163.com

附件：1. 高层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登记表
2. 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汇总表
3. 县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
行动工作指挥部

附件1

高层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登记表

建筑名称				所在乡镇（街道）			
建筑地址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建筑高度		层 数		建筑面积		使用性质	
隐患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备 注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检查组存档，一份由被检查单位留存						

附件2

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公共高层建筑 (栋)	高层住 宅 (栋)	发现隐患问题 (处)	隐患问题整改 (处)	立案移交查处 (起)	约谈单位 (家)	通报或督办单 位(家)
1							
2							
3							
4							
5							
6							
7							
备注	此表由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汇总, 每周五经领导审核后上报至县高层建筑安全生 产 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县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	海军亭 尹朝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指挥长：	米伟峰 刘 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级职员 县消防救援大队二级指挥员
成 员：	杜广雷 贾晓娟 刘素娟 李世浩 贺 磊 郑亚兵 吴晓彬 闫国柱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民政局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县气象局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四级指挥员 县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级职员米伟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股股长陈伟亚、建设局物业科科长张建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